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4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進發

訴訟代理人　沈聖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光榮（或其繼承人）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208,08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2,5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